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「112 年農村好藝-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」
徵選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臺灣農村具備豐富的常民文化底蘊，且因為複雜的人文地景脈絡，各地均發展出具在地特色的農村文化樣貌，分別以不同形式內藏於生活、生產、生態之中；為促進農村文化持續發展與應用，使其得以系統性收錄或創新延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（下稱本局）爰積極辦理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個案輔導紀錄，迄今已陸續收錄近 200 個案典藏於本局「農村風情網-文化技藝庫」，同時開放供民眾賞析及下載收藏。

為彰顯農村文化技藝者對於農村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，本局今(112)年將持續依個案農村文化的屬性及需求，分別進行「調查保存」及「創新活用」兩類不同層次的案例輔導紀錄，並頒發「農村好藝」獎狀或獎牌給予完整參與今年度徵件紀錄者及推薦者，特別賦予其榮譽感，同時提升一般民眾對農村文化技藝即農村好藝的認同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四、徵選類別：

(一) 調查保存類：發掘與紀錄早期家戶傳承下來，透過先民的智慧巧思與手藝技術，運用當地隨手可得的天然資材、兼以傳統手藝，創作改良的農村文化技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當地自然環境取得的材料編製而成的生活所需器具、農耕使用的生產工具，甚至為延長保存食物或農產品存放，而衍生的保存加工方式等農村文化技藝。

1. 手工器物：早期農村居民因應生活、生產使用，運用地方自然素材以

手工加工產製的器物，如：草木料、竹材、纖維等各式材料應用。

2. 環境設施：因應環境生存條件製作的環境設施物，如：疊(打)石、疊駁坎、搭橋、綁籠仔筍等。
3. 食物加工：為延長食物保存或運送產生各種加工方法。如：醃(鹽)製(菜脯、鹹臄)、曝曬(麵線、烏魚子、柿餅)等；或將食材經由特殊加熱、烹煮加工方式製成，如：龍眼乾、焙茶、榨油、漬醬等。
4. 養殖獵捕：以土地、森林、海洋自然環境養殖管理或捕撈獵取，如：牽罟、石滬、漁撈、狩獵、陷阱製作等；或因特殊需求經由人工養殖方式地傳統技藝，如：閩雞、取鹿茸、牡蠣養殖等。

(二) 創新活用類：以當地農村文化特色(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所列舉之調查保存類範例)為基礎元素，使用天然資材或傳統手藝，因應現代生活需求而經過創新轉譯、加工處理，或創意設計加入複合材料，有產品或體驗活動等經營事實，已發展出多元應用方式，且建立良好營運模式可供調查紀錄參考之個案。

(三) 「調查保存類」及「創新活用類」兩類預計共徵選 20 案，本局得依徵件實際狀況，保留調整上述兩類最後各別入選的案例及數量的權利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推薦報名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等中央各級機關、各級地方政府、或民間團體組織等推薦報名。
- (二) 自行報名：技藝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(推派一人代表)自行報名。

六、報名書件

- (一) 報名表(含相關證明文件或影像資料)(附件一)。
- (二) 推薦表(附件二)。
- (三) 被推薦人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註：資料不齊全、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一律不予受理(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)，報名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副本。

報名方式	附件一 報名表	附件二 推薦表	附件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
推薦報名	○	○	○
自行報名	○	—	○

七、報名作業

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於上述報名期間內上線(<https://reurl.cc/0EY9ax>)填寫報名表單，附件二、三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2. 紙本報名：請於上述報名期間內將所有報名資料(附件二、三請簽名或用印)，以郵寄方式寄至「農村好藝工作小組」(收件住址：437006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街 70 號 4 樓、聯絡電話：04-26889507、聯絡人：鄭先生)，紙本收件以郵戳為憑。
3. 線上或紙本擇一報名即可(若線上與紙本均報名者，以紙本報名為準)。

八、徵選作業

徵選作業採兩階段辦理：依據報名文件內容辦理第一階段「資格審查」作業；通過第一階段者，由本局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徵選委員會，召開第二階段「徵選會議」進行公開徵選。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局農村好藝工作小組審查相關報名書件，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是否備齊所有報名書件。
2. 報名格式是否符合本局規定。
3. 個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。

(二)徵選會議：由本局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徵選委員會(推薦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成員等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徵選委員)，徵選委員依評分項目權重進行審查，「調查保存類」及「創新活用類」兩類預計共徵選 20 案。

(三) 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1. 調查保存類：

評分項目	權重(%)
面臨失傳具優先保存之急迫性	25%
屬地方集體常民技藝之價值性	25%
在地素材與技法供保存完整性	20%
具地方文化價值內涵之代表性	20%
具在地傳習紮根推廣之教育性	10%
合計	100%

2. 創新活用類：

評分項目	權重(%)
具地方特色文化之代表性	25%
符合現代應用設計創新性	25%
具優良經營運作之永續性	20%
具農村產業發展之價值性	20%
具文化傳承推廣之教育性	10%
合計	100%

九、執行流程：



十、獎勵項目

本局將於官網(<https://www.swcb.gov.tw/>)上公告通過徵選者名單，通過徵選且獲選於今年輔導之案例(下稱獲選案)，其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收錄於本局今年度出版之電子書。
- (二)於本局相關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平面和電子媒體進行宣傳；有文化相關產品項目者，優先媒合適宜實體展售活動。
- (三)技藝者將頒贈 112 年「農村好藝」獎牌或獎座，彰顯榮耀；推薦者(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)所推薦之技藝如有獲選，將頒贈感謝狀，以資感謝。
- (四)過程中協助受訪及拍攝之影像，本局將提供完整原始檔案並授權技藝者及推薦者(個人及團體組織)於宣傳作合理使用。
- (五)技藝者若符合農村再生法定的補助資格，主動申請本局明年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與活用相關計畫時，本局得視該等技藝者於今年輔導過後之狀況、申請明年的補助計畫是否順利對接農村好藝後續發展、本局明年補助資

源分配數額等因素，於審查明年補助計畫時予以適當加分；惟本局仍得視明年實際審查狀況，保留最後是否補助的權利。

十一、配合辦理事項

- (一)技藝者需配合本局農村好藝工作小組(下稱工作小組)安排，視狀況由工作小組、專家、學者等(人數不定)，辦理現場訪視及調查紀錄作業。
- (二)報名本次徵選者，如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，其報名資料均將收錄至本局「農村風情網-文化技藝庫」；報名者填寫的報名資料，請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規，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，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或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
- (三)獲選者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，如受工作小組之邀，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活動(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訪談、影音紀錄拍攝作業、推廣市集、成果展等活動)，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。
- (四)獲選者須配合工作小組輔導紀錄工作，提供可供完整紀錄之相關作品、圖文等資料。
- (五)以上本局本誠信原則不另採證，請報名者、推薦者及本局委託之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謹遵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工作小組得隨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等通知報名者，或公告於本局官網，請報名者隨時注意本局官網。

附件 一 徵選報名表(調查保存類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112 年農村好藝徵選「調查保存類」報名表

1	申請組織名稱 申請人姓名			
2	填寫人(職稱)	聯絡電話		
3	場域位置	縣市	鄉鎮區	社區
		所屬族群		
4	文化技藝名稱	1. 在本地的通俗名稱為何？ 2. 有沒有其他的稱謂？		
5	背景描述說明 (發展脈絡)	1. 該項文化技藝從何而來？從什麼時候開始？ 2. 該項文化技藝因應什麼需求而發展（生活、生產、生存）？ 3. 該項文化技藝過去在地方發展中的角色和演變？ 4. 該項文化技藝有沒有在特定時間或地點才會用？ 5. 鄰近有哪些社區過去也具有這項該項文化？		
6	特徵價值說明 (特殊及重要性)	1. 該項文化技藝在地方發展中榮盛與沒落的時間？ 2. 該項文化技藝消失對地方產生的影響？ 3. 該項文化技藝最具體保存價值是什麼？ 4. 該項文化技藝在產製過程有什麼特殊性？ 5. 物件操作或使用上，有無特定季節或場域空間？		
7	操作流程或情境	1. 操作工具及素材介紹？ 2. 該項文化操作所使用到的素材取得方式及難易度說明？ 3. 該項文化整體操作流程或步驟說明？ 4. 最難操作的關鍵點說明？ 5. 操作過程的禁忌、口訣？		
8	應用方式	1. 過去會在什麼情境使用和拿來做什麼用途？ 2. 在素材、型態、用途上是否改變過？ 3. 該項文化技藝還有其他附屬應用方式嗎？ 4. 未來推動保存延續可能的發展應用方式？		
9	現存概況說明 (面臨問題)	1. 尚有持續操作者人數？年齡？可供訪談紀錄名單？ 2. 已退休但尚能接受訪談人數？年齡？ 3. 該項文化操作的技術過去傳承方式？還有人在學嗎？ 4. 有申請或自行執行過相關調查紀錄或辦理傳習教育課程？		

10	資訊管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申請人或單位組織有創設與該項技藝相關之網站、臉書社群、網路平台可供參考，請提供連結或 QR-Code 資訊。 2. 若有相關影音紀錄可供參考，請提供連結或 QR-Code 資訊。
相關圖片與說明		
11	<p>(提供如工具、素材、操作流程或情境、操作者照片、辦理相關活動紀錄、保存物等圖像，或其他有助了解個案之影像圖說，可註明圖片來源/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</p>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項次第 11 項提交影像，包含工具、素材、成品、操作流程或情境，與仍持續從事之技藝者照片。 2. 報名者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如同意報名本次徵選，則其為報名而提供之圖文、簡報、照片、影音及其他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、肖像或著作等)，均應取得授權且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委託之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，在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以不限區域、次數及非營利方式下據以合理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、改作等)，或由本局再授權第三人合理使用；本局在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下，行使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、改作等)，不另通知該等著作人即報名者。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毀，該等著作人即報名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以上本局本誠信原則不另採證，請謹遵相關法規辦理。 		

附件 一 徵選報名表(創新活用類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112 年農村好藝徵選「創新活用類」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組織名稱		成立年月	
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社群名稱	
場域地址			
組織網站			

二、發展背景與經營現況

項目	說明
組織成立緣由介紹 (限 150 字)	
組織發展願景 (限 50 字)	
營運場域及空間 簡述介紹 (限 150 字)	
在地文化關聯 簡述(限 150 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由哪項地方傳統文化技藝或產品衍生而來？ 2. 對在地居民生活、飲食或生產上有什麼影響？ 3. 這項文化過去在地方發展中興盛與沒落時間？
創新應用與項目 簡述(限 150 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留傳統文化哪一部分？ 2. 哪些元素經過設計創新？ 3. 哪些部分是經過轉譯延伸的新開發品項或應用方式？
經營方式與內容 簡述(限 150 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述目前經營內容與方式。 2. 是否有商業登記？能否開立發票或收據？ 3. 單位經營與服務項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產品銷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作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農村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市集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

目前營運主力商品	
主要通路或銷售平台、市集活動	
在地或外部合作單位 (可自行增列)	合作項目具體說明
	合作項目具體說明
長期投入或參與地方發展之項目 (無者免填)	
在地文化傳承推廣教育項目 (無者免填)	
申請補助 (無者免填)	
資訊管道	若有相關媒體採訪、平面或影音紀錄可供參考，請提供連結或 QR-Code 資訊。

三、單位核心人力

姓名	年齡	專長與本職	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
<p>1. 單位人數： 人（有無分組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）</p> <p>2. 具技術教學能力者人數： 人（技術能力有無分級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）</p> <p>3. 具導覽解說能力者人數：</p> <p>4. 具撰寫及執行計畫人數：</p> <p>5. 組織內在地青年(45歲以下)參與人數：</p> <p>6. 具其他專長能力或優勢簡述(如：英文導覽、特色餐食)：</p>			

附件 二 機關團體推薦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12 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」徵選

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

謹推薦_____報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辦理「112 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紀錄」徵選，被推薦組織(個人)
之農村文化技藝名稱：_____。

推薦原因：

- 具地方常民集體技藝之價值
- 具彰顯地方農村文化代表性
- 具在地知識傳承與教育推廣
- 具地方文化創新活用參考價值
- 其他：_____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推薦組織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 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12 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」徵選

被推薦人(技藝者)同意書

被推薦人(技藝者)基本資料		
姓名		性別
出生年/月/日		現職
電話		手機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同意 (v)	不同意 (v)	聲明事項
		本人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、影像、文件，其內容確屬本人所有，若後續有侵權問題，願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		本人同意配合本計畫調查訪談、影音拍攝與專家訪視作業，並積極出席農村再生文化相關活動及會議。
		所提送申請文件資料，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片段影音檔）及相關作品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無償授權水保局及水保局授權之第三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進行「成果展現」與「宣傳行銷」使用。
		本人所提供之文件內容，同意登錄於水保局「農村風情網-文化技藝庫」網站，供公開參閱、搜尋。
		同意授權水保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操作、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。
		如未涉及汙穢，本人同意不對水保局及水保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。
簽名處		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